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 6.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7.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1.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3.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4.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5.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7.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职尽责，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决站稳人大工作政治立场。深入开展“人大街道工委建设年”活动，不断形成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前进势头。围绕越秀中心大局履行监督职责，有力推动党委意图贯彻落实。着力维护公平正义，为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提供有力保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为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 次、常委会会议 13 次、主任会议 15 次，作出决议决定 17 项。

召开党组会议 45 次，研究事项 101 项。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19 名。二是开展人大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人大街道工委建设年”活动，创新人大街道工委选人用人机制，为全区各街道增设人大工委副主任 1 名。加强区、街纵向联动和工作统筹，首次以授权的方式，将食品安全、社区矫正、外国人服务管理等 8 个方面监督事项，分别交由人大街道工委办理。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千家民营企业调研”活动，走访 124 家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 51 次，141 家民营企业、244 人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调研、献计献策。精心开展 13 个方面的专题调研，形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全过程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案，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47 件、闭会建议 4 件，全部按期办复，跟踪督办 2023 年“一号议案”。扎实推动十大民生实事督办落实。全面推进备案审查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立法联络站建设，增设 2 个市级立法联络站。三是保障代表履职活动。加强和改进代表培训工作，优化代表履职平台。全年举办人大代表培训班 4 次。依托全区 42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1634 人次各级人大代表进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推动解决各类问题 1100 余个。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充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配合市人大开展立法征询工作，先后对近 20 部法律法规征求立法意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100 余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依法保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年度预算 2054.25 万元，全年累计实际开支 186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收支规模、支出进度处于合理水平。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区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各委办科学习通知文件精神，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工作任务设定项目目标的原则，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及时跟进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部门重点工作开展，及时反馈项目支出情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力度，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本年度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指标，2023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1 分，评价等级为“优”，在履职效能方面总体表现良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专项工作及时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2.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及时率。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及时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3.决定重大事项讨论规范性。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3 项，均符合规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4.专项调研开展及时率。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调研及时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5.保障人大工作事项顺利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年各项人大工作事项均顺利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组织机关各部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支出需求，结合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下

一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报经机关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送区财政局。坚持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等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预算执行。高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办公室及时跟进预算执行进度，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与机关各部门间的沟通，督促及时报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3.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

4.绩效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区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充分考虑本部门工作任务性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及时跟进反馈支出进度，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分析绩效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优化绩效目标、调整年度预算等措施。

5.采购管理。坚持按照审批权限审批采购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密切协同机关各部门开展采购业务。

6.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规范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对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的把控力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各部门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执行落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把握工作任务变化及资金进度，对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及时研究解决。